

#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都人社发〔2025〕7号

##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支持高校大学生 来新都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人才引进环境，提升政策实施的公平性和效率，按照《成都市新都区建设具有区域带动力的人才工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措施》（新都委办〔2022〕13号）要求，区人社局拟定了《成都市新都区支持高校大学生来新都发展实施细则》（新都人社发〔2025〕7号），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已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宣传落

实。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支持高校大学生来新都发展实施细则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2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支持高校大学生来新都发展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集聚青年人才，引领新都高质量发展，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关于建设具有区域带动力的人才工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措施》（新都委办〔2022〕13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人社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三条** 生活补贴。对新都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新全职引进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

补贴标准：

1.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在职期间享受3万元/人的生活补贴，分两年平均拨付；

2.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在职期间享受10万元/人的生活补贴，分两年平均拨付；

3.在校期间获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且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职期间享受3万

元/人的生活补贴，分两年平均拨付；

4.在校期间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且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职期间享受10万元/人的生活补贴，分两年平均拨付。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生活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23年7月1日（含）以后在新都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且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在校期间获得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且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2.毕业后6个月内就业，且首次就业在新都，并由单位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12个月及以上（新都区、成都市本级、四川省本级参保均可），期间未变更工作单位。

3.非新都籍高校应届毕业生须迁户到新都。

4.在新都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注册、税收解缴关系在新都区）工作，并与申请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申请企业全职工作满1年。

属下列条件的，不能申请生活补贴：

1.同一企业内部不同分（子）公司（机构）之间的人员调（流）动。

2.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五条** 申请生活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人才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如：学历学位证书、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

2.区内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3.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4.截止申请日期连续不间断 12 个月由申请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1 份；

5.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居民户口簿》户主页、迁入页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6.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7.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8.学历学位如从海外高校留学取得的，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 **第五章 申请流程**

**第六条** 生活补贴实行集中申请，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由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单位填写《成都市新都区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1 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每年分两批次集中申请（第一批：4 月 1 日至 4 月

15日；第二批：9月1日至9月15日），由企业向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集中报送申请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申请资格。

2.初审。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初审生活补贴材料，将初审通过材料移交区人社局复审。

3.复审。区人社局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复审生活补贴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员列入公示名单；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次申请终止。

4.公示。区人社局将拟发放人员名单在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5.发放。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局发放首次生活补贴。剩余生活补贴在申请次年同申请时段，由企业提交新引进应届毕业生的在职证明、年度考核评价结论（年度考核评价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享受当年度生活补贴）和申请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区人社局验证无误后发放。各年度发放前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从申请企业离职的，不再发放生活补贴。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请企业和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终止发放并追回已领取的补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企业为非本单位人才申请的；
- 2.申请时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补贴和奖励的；
- 3.有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
- 4.有其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应及时书面报告新都区人社局，终止生活补贴发放。若因企业未及时书面报告而造成多发生活补贴的，多发部分由企业负责追回。

- 1.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
- 2.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与企业失去联系 30 日以上的；
- 3.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或企业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新都区人社局负责解释，所涉费用从新都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如国家、省、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造成本细则无法实施时，本细则即时失效，涉及未拨付的生活补贴不再继续发放。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与新都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

---